

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亿联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元（¥：8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23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高泉。

六、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工程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宜陵镇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语言文字和法律

1.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3.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扬州

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操作规程》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 规定：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将图纸转借他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times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文档）、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2) 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协助，不得以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3)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陆高泉；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172018027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3220172018027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水安 B20220000700；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渣土外运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渣土外运除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余款按实一次性退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和中间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承包人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 5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 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 1 天,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的上限: 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 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 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标人工程师核准

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暂$

列金额-暂估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其它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5）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超出部分综合单价让利幅度不得低于中标时的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减少部分综合单价调高幅度不得高于中标时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6）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工程量偏差

因工程量偏差造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此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清单的单价；但当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超出部分综合单价让利幅度不得低于中标时的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减少部分综合单价调高幅度不得高于中标时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偏差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约定范围、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

(1) 发包人预算存在的误差；

(2) 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 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

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调整金额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运行一年无缺陷后支付。中标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特别强调：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15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

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扬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亿联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亿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 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3、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按安全保证金的 5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按安全保证金的 10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 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 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6、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7、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12.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合同生效及确保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条款。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3) 甲乙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相关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供应商。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3、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4)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度江都区宜陵镇焦庄社区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自筹自建)

一体化智能泵站补充说明

一体化泵站设计

项目区共建设 3 座一体化泵站，均采用一体化智能泵站。其中主要零部件规格如下：

泵房：

集成式泵房，采用防腐钢架结构和新型环保材料，泵站 01 平面尺寸为 3m*5m，高度为 4.00 m；泵站 02、03 平面尺寸为 2.2m*2.2m，高度为 4.00 m。

管道系统：

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壁厚 $>4\text{mm}$ ，管道口径 65mm~350mm（与水泵配套），公称压力大于 1.6Mpa。

法兰采用国标产品，公称压力 1.6Mpa。

电动蝶阀：不锈钢阀体，控制电压 220V，电流 $<1.2\text{A}$ ，全开至全关时间 $<1\text{min}$ 。

真空管路电动阀：不锈钢微型电动阀（带位置反馈），控制电压 24V。

水汽分离器：全不锈钢或其他防腐材料，集成配套各类传感器。

用水计量系统：

电费计量精度：0.5S 级，经过 MC 认证的计量电能表。

水计量精度：优于 1.5%精度，经过 MC 认证的超声波流量计。

红外安防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红外人体探测器：灵敏度可调，红外探测角度 $>120^\circ$ 。

红外探测器探测距离 $>6\text{米}$ （泵房四周，同时可调），与视频摄像机联动拍照，探测器共计安装 4 处，前后左右各一处，保证泵站四周无死角。

红外夜视摄像机：采用高性能 SONY CCD,700TVL，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摄像机为防暴摄像机，防暴等级超过 1K10，摄像机数量 3-4 台，支持防盗拍照功能。

硬盘录像机：国内一线品牌海康硬盘录像机，2T 以上硬盘，支持循环录像，录像时间 $>30\text{d}$ ，支持远程遥控球机。

智能电气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

保护功能：速断保护、过负荷保护、堵塞保护、失流保护、相不平衡保护、低/过电压保护、启动加速超时保护、接地/漏电保护、接触器故障报警。

测量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度、无功功率等。

变频控制器：实现主机的软启控制，避免水锤效应，实现恒压供水。

泵站集成自动化和信息化所需的各类传感器，能全过程参数检测。包括用水量、电量、河道水位、管道压力、主机电流、电压、功率因素、泵站内温度等。通过无线模块将主要数据发送到远程移动终端或管理中心，监控泵站的实时运行情况。

过程自动化测控：主要目的是实现一键启动，过程控制由系统自动完成。

支持刷卡启停水泵和手机 APP 软件启停水泵。

软件：一体化智能泵站系统运行软件 V1.0